

「109 年度花蓮縣手語翻譯員培訓」招生簡章

- 一、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61 條。
- 二、目的：為協助花蓮縣聽語障民眾參與公共事務等溝通問題，培訓具備基礎手語溝通翻譯人員，以儲備服務人才。
- 三、招生人數：10-15 人
- 三、招生對象：需年滿 18 歲並具有以下資格之一

1. 從事聽語障就業服務者。
2. 本政府機關及社會福利機構之在職人員。
3. 家有聽語障者之眷屬。
4. 對手語有興趣之社會大眾。

備註：

1. 報名學員皆須面試，具有手語基礎者並了解受訓規定及願意報考手語翻譯丙級技術士證照者優先。
2. 面試時間：109年3月28日(六)上午09：30至11：30

- 四、上課時間：109 年 4 月 11 日起至 109 年 11 月 24 日止。

每週六 09：30-12：00；13：00-16：30(6 小時)

- 五、上課地點：協同會花蓮福音教會(花蓮市富陽路 66 號)。

- 六、授課時數及內容：課程總時數 110 小時，實習 30 小時，總計 140 小時，採一聽一聾方式進行授課，並於每堂課中安排雙向演練。

- 七、報名方式：

(一) 即日起至 3/26 截止 17:00 點截止，填具報名表，傳真、E-mail 等方式或親至報名。

(二) 業務承辦人：吳小姐 聯絡電話：03-8461360(上班時間 9:00-17:00)

傳真電話：03-8461360

E-mail：yes8461360@gmail.com

八、課程規定：

保證金 3000 元(未含報名費)

- 第一次上課前 3 日（工作日）取消參訓完成者，始得退費；中途退訓者皆不退費。
- 參訓者符合下列條件，取得結訓證書並申請全額退費：
 - 請假時數不得超過初級訓練時數 10 小時，進階時數 4 小時(婚、喪假除外)
 - 期末測驗成績合格（考評方式由受補助單位參考講師意見規劃）。
 - 完成 109 年度手語翻譯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並檢具參與檢定證明。
- 參訓者取得時數證明及半額退費條件：
 - 請假時數不得超過全期訓練時數 20 小時，進階時數 4 小時(婚、喪假除外)
 - 期末測驗成績合格（考評方式由受補助單位參考講師意見規劃）。
 - 完成 109 年度手語翻譯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並檢具參與檢定證明。

備註：1. 丙證報名費及保證金於面試時繳交。

2. 完成 109 年度手語翻譯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並檢具參與檢定證明者，得申請縣府補助報名費。

